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年龄在六十五周岁以下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或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宽限期内,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上述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

本公司保留终止本合同续保的权利,并有权调整保险费收费标准。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残疾和烧伤

1.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1),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者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烧伤,本公司根据《意外伤害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2)的规定,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烧伤面积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不同部位烧伤时,本公司仅给付比例较高一项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造成的烧伤,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时,本公司仅给付比例较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若后次比例较高,须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比例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造成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时,本公司分别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

4.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身故、残疾或者烧伤保险金之和达到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上述保险责任终止。

5. 如被保险人购票乘坐有指定路线的公共交通工具、在载客的电梯内(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的升降机除外)或者在一所发生火警的戏院、公众礼堂、酒店、学校、商业写字楼及医院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医疗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

地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乘以保险单所载每日生活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但最高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骨折但未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根据《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见附表3）中骨折类别所对应的给付日数乘以每日住院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

四、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最高给付日数均以意外伤害发生日所在保单年度为准。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烧伤、住院或者发生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交清。

第八条 交费宽限期

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交费宽限期。在交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该保单年度投保人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超过交费宽限期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交费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终止。

第九条 残疾或烧伤程度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烧伤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应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状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残疾保险金或烧伤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或烧伤）程度鉴定书；
4.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请医疗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4.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任何保险金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释义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

生机构。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烧伤：指被保险人由意外伤害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烧伤，烧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伤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程度与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营业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运输工具。

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药品费、住院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所有药品和诊疗项目参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办理。

本公司特别规定下列费用不予负责：

- (1) 水电费、取暖费、膳食费、空调费、营养费、陪床费；
- (2) 按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应自费购买的器皿、器具费用；
- (3) 安装假齿、假眼、假肢或其他附属品的费用；
- (4) 除意外伤害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以外的美容费用。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者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指依据被保险人年龄、职业类别以及交费方式等因素，投保人在整个保单年度应交付的全部保险费与已经交付的保险费的差额。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 疾 程 度 | 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1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1) | 100% |
| | 2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3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4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5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6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2) | |
| | 7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 | |
| | 8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 4) | |
| 第二级 | 9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5) | 75% |
| | 10 | 十手指缺失的 (注 6) | |
| 第三级 | 11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50% |
| | 12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13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7) | |
| | 14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8) | |
| | 15 | 十足趾缺失的 (注 9) | |
| 第四级 | 16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30% |
| | 17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18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19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 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 |
| | 20 |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 |
| | 21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0) | |
| | 22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五级 | 23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20% |
| | 24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25 | 两手拇指缺失的 | |
| | 26 | 一足五趾缺失的 | |
| | 27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 (注 11) | |
| | 28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29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 (注 12) | |
| 第六级 | 30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5% |
| | 31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32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七级 | 33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0% |
| | 34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 (注 13) 丧失的 |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意外伤害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烧伤部位 | 占体表皮肤面积% | 给付比例 |
|-------|-------------|------|
| 头部 | 足2% 但少于5% | 50% |
| | 足5% 但少于8% | 75% |
| | 不少于8% | 100% |
| 躯干及四肢 | 足10% 但少于15% | 50% |
| | 足15% 但少于20% | 75% |
| | 不少于20% | 100% |

附表 3：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对应住院津贴给付日数）

| 序号 | 骨折类别 | 骨骼完全折断 给付日数 | 骨骼不完全折 断给付日数 | 骨骼龟裂 给付日数 |
|----|----------------|----------------|-----------------|--------------|
| 1 | 鼻骨、眶骨 | 14 日 | 7 日 | 4 日 |
| 2 | 掌骨、指骨 | 14 日 | 7 日 | 4 日 |
| 3 | 跖骨、趾骨 | 14 日 | 7 日 | 4 日 |
| 4 |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 20 日 | 10 日 | 5 日 |
| 5 | 肋骨 | 20 日 | 10 日 | 5 日 |
| 6 | 锁骨 | 28 日 | 14 日 | 7 日 |
| 7 | 桡骨 | 28 日 | 14 日 | 7 日 |
| 8 | 髌骨 | 28 日 | 14 日 | 7 日 |
| 9 | 肩胛骨 | 28 日 | 17 日 | 9 日 |
| 10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 日 | 20 日 | 10 日 |
| 11 |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 40 日 | 20 日 | 10 日 |
| 12 | 颅骨 | 50 日 | 25 日 | 13 日 |
| 13 | 肱骨 | 40 日 | 20 日 | 10 日 |
| 14 | 桡骨及尺骨 | 40 日 | 20 日 | 10 日 |
| 15 | 腕骨（一手或双手） | 40 日 | 20 日 | 10 日 |
| 16 | 胫骨或腓骨 | 40 日 | 20 日 | 10 日 |
| 17 | 踝骨（一足或双足） | 40 日 | 20 日 | 10 日 |
| 18 | 股骨干 | 50 日 | 25 日 | 13 日 |
| 19 | 胫骨及腓骨 | 50 日 | 25 日 | 13 日 |
| 20 | 股骨颈 | 60 日 | 30 日 | 15 日 |